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

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武 滨

柳喜军

于建青

2022年1月21日